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三角轮胎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1,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8,47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5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4,889.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7060013号《鉴证报告》。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3,581.36万元。

二、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等法律允许的结算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公司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时，由公司业务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自有外汇付款，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自有现金或自有外汇支付；

3、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及自有外汇支付明细台账，按月汇总；

4、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自有外汇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及自有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及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流动资金。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购、结汇差价损失和手续费损失，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角轮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此，公司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况。

三角轮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购、结汇差价损失和手续费损失，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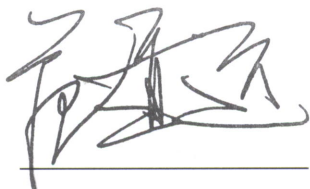
三角轮胎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安信证券对三角轮胎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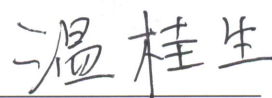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道远



温桂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